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《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265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1-081 号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涉问题进行核实和回复，但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、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拟延期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，预计将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8 日